



# 毅石 法律·财税信箱

Published by

毅石律师事务所

YISHI LAW FIRM

E-mail: [yishilf@yishilf.com](mailto:yishilf@yishilf.com) Website: <http://www.yishilf.com>

微信公众号: 毅石资讯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YISHI UNITED C.P.A

E-mail: [yishicpa@yishicpa.com](mailto:yishicpa@yishicpa.com)

Website: <http://www.yishicpa.com>

<联络> ● Tel:+86-21-58364728 ● Fax: +86-21-58362148

## Contents

2026年3月号下(第508期)

### 目录

####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                         | 1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2026—2030年)规划纲要》 | 1 |
| 3 其他近期法律法规                                 | 2 |

#### 二、毅石视点

- |                           |   |
|---------------------------|---|
| 解读《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二) | 3 |
|---------------------------|---|

#### 【本所声明】

由于外文翻译及翻译确认人员有限,本期《法律财税信息(月刊)》若有翻译不明或错误之处,则以中文版本为准。敬请谅解。

版权所有,未经明确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储存、引用、链接、转载、分发、摘编、改变、翻译、宣传介绍等



##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

【发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发布日期】2026-03-12

【生效日期】2026-03-12

【主要内容】《国家发展规划法》共六章三十八条，明确国家发展规划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及远景目标，确立其作为国家规划体系“总遵循”的法律地位，要求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与之衔接一致。法律规定，国家发展规划由国务院组织编制，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具体工作，通过前期研究、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完善编制程序，并强化对重大目标、政策举措和工程项目的论证。法律将规划草案审查批准程序法定化，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规划经批准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法律同时规定国家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宏观政策、重大生产力布局、财政资金投向等的衔接要求，建立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机制，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地区、各部门依法履职的重要参考，并对国家工作人员在规划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设置法律责任。权措施内容及“情节严重”认定，并废止 1995 年原规章。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pp.gov.cn/spp/zdgz/202603/t20260313\\_723903.shtml](https://www.spp.gov.cn/spp/zdgz/202603/t20260313_723903.shtml)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2026—2030 年)规划纲要》

【发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发布日期】2026-03-13

【生效日期】2026-03-13

【主要内容】《纲要》围绕 2026—2030 年发展阶段，设定经济增速保持在合理区间、研发经费年均增长 7% 以上、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17% 等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全国统一大市场规则。产业方面，突出制造强国、数智化和绿色化转型，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推动钢铁、石化、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升级，培育未来产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沙盒监管”等新型监管。创新与数字领域，强化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揭榜挂帅”、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科技金融、科技保险、债券“科技板”等制度，系统部署人工智能、大模型、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全国一体化算力和数据市场建设。市场与开放规则上，提出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完善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企业破产和简易注销制度，深化国资国企与民营经济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扩大制度型开放，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



单, 推进数据跨境流动和高标准经贸协定规则对接。对企业法务和律师实践密切相关的还包括: 推进平台经济数据与算法监管、深度伪造和隐私侵权打击机制, 完善数据分类分级、数据产权分置及收益分配制度, 推动低空经济、生物医药、智能驾驶等领域专门立法, 以及在高水平对外开放和“一带一路”合作中强化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出口管制和境外合规风控规则体系。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pp.gov.cn/spp/tt/202603/t20260313\\_723954.shtml](https://www.spp.gov.cn/spp/tt/202603/t20260313_723954.shtml)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发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发布日期】2026-03-12

【生效日期】2026-08-15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news.cn/politics/20260313/f2d746f769ee4cb9a97e2f8cfb15783e/c.html>

### 4. 《关于<商事调解组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发布单位】司法部

【发布日期】2026-03-17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wxgk/fdzdgknr/fdzdgknrtzjw/202603/t20260317\\_532868.html](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wxgk/fdzdgknr/fdzdgknrtzjw/202603/t20260317_532868.html)

### 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发布单位】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

【发布日期】2026-03-20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csrc.gov.cn/csrc/c101981/c7621196/content.shtml>

### 6. 《关于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日期】2026-03-24

【生效日期】2026-03-02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JRssH0r6Pi\\_3YyjrBLHIqQ](https://mp.weixin.qq.com/s/JRssH0r6Pi_3YyjrBLHIqQ)



## 7. 《关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发布单位】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日期】2026-03-24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94c1039371a44dc7a9126a197c575092.html](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94c1039371a44dc7a9126a197c575092.html)

### 【注】

如果需要了解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全文内容或需要相关日文翻译服务，请联系以下邮箱：  
[yishilf@yishilf.com](mailto:yishilf@yishilf.com)

## 二、毅石视点

### 解读《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二）

近期，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旨在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施行后政策衔接工作，对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统称“出口业务”）所适用的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免税或者征税政策予以明确。《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 《公告》明确了“出口业务”实行免抵退税办法或者免退税办法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或者免退税办法。

##### 1) 免抵退税办法

纳税人出口业务，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其适用范围包括：

- a)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
- b) 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
- c) 生产企业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 d) 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者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公告》所称的“生产企业”，是指具有生产能力的纳税人；外贸企业，是指不具有生产能力的纳税人。

##### 2) 免退税办法。

外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出口货物、跨境销售外购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 2. 《公告》说明了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确定方式



- 1) 除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而明确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简称“退税率”）外，出口业务的退税率为其适用税率。税务总局将退税率通过退税率文库予以发布。
- 2) 除另有规定外，出口业务的退税率执行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 a) 报关出口的（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 b) 非报关出口的，以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 c) 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为准。
- 3) 关于退税率的其他规定。
  - a) 外贸企业购进按简易计税方法征税的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退税率分别为简易计税方法实际执行的征收率、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上述出口业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退税率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率（征收率）和出口业务的退税率孰低原则确定。
  - b)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其退税率为修理修配货物的退税率；纳税人委托加工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委托修理修配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加工修理修配费用的退税率，为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 c) 中标机电产品、向海关报关进入特殊区域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纳税人生产耗用的列名原材料（简称“列名原材料”）、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航天运输服务购进的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以及发射运行保障服务、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其退税率为适用税率。
- 4) 适用不同退税率的出口业务，应分开报关、核算并申报退（免）税，未分开报关、核算或者划分不清的，从低适用退税率。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丁玉倩）



## 联系毅石

### λ 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

➤ 上海总部

Tel: +86-21-58364728

Fax: +86-21-58362148

E – MAIL: [yishilf@yishilf.com](mailto:yishilf@yishilf.com)

Addres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03 室

Zip Code: 200120

➤ 北京分所

Tel: +86-010-65887628

Fax: +86-010-65887628

E – MAIL: [yishi\\_bj@yishilf.com](mailto:yishi_bj@yishilf.com)

Address: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 208 室

Zip Code: 100020

➤ 苏州分所

Tel: +86-512-87189696

Fax: +86-512-87189611

E – MAIL: [yishi\\_suz@yishilf.com](mailto:yishi_suz@yishilf.com)

Address: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苏州  
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702 室

Zip Code: 215021

➤ 澳洲分所:

悉尼: Tel: (61-2) 92838820 Fax: (61-2) 92838019

Suite 603,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EW 2000 Australia

E – MAIL: [yishi\\_sy@yishilf.com](mailto:yishi_sy@yishilf.com)

### λ 上海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Tel: +86-21-58365251 Fax: +86-21-58361615

E - MAIL : [yishicpa@yishicpa.com](mailto:yishicpa@yishicpa.com)

Address: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F

Zip Code: 200120